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過渡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通函所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當中，IBM及其聯繫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定義見通函)，其中包括房地產設施服務(例如樓宇保安、樓宇維修、前台接待、派信服務、提供複印及傳真服務，以及於限定範圍內提供基本辦公室文儀用具)(「服務」)。茲亦提述房地產安排(定義見通函)，據此，已訂立(其中包括)主房地產許可及其他指定地點許可及分租協議(「許可協議」)，以容許本集團在過渡期內按議定的許可費用佔用IBM在全球各地逾200個地點的若干空間，且於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不額外收取費用。該等許可絕大部分由首次交割(定義見通函)起為期一年，以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

IB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書，就有關35個IBM地點延長或重續相應的許可協議，固定期限為60日或90日(視乎情況而定)，合共許可費用不超過3,630,633.00美元(「房地產許可修訂」)。

IBM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IBM訂立房地產許可修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房地產許可修訂應付的許可費用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房地產許可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過渡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通函所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當中，IBM及其聯繫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定義見通函)，其中包括服務。茲亦提述房地產安排(定義見通函)，據此，已訂立(其中包括)主房地產許可及其他指定地點許可及分租協議(「許可協議」)，以容許本集團在過渡期內按議定的許可費用佔用IBM在全球各地逾200個地點的若干空間，且於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不額外收取費用。該等許可絕大部分由首次交割(定義見通函)起為期一年，以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

延長房地產許可

IBM與本公司就延長或重續(視乎情況而定)全球35個IBM地點的相應許可協議而訂立的協議書(「房地產許可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IBM與本公司

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固定期限為60日或90日(視乎情況而定)(其中一個地點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有權以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予以終止

目的： 延長或重續(視乎情況而定)相應許可協議項下35個IBM地點的服務的許可條款及條文

許可費用： 35個IBM地點合共應付許可費用不得超過3,630,633.00美元(28,318,937.40港元)。有關每個IBM地點的許可費用乃由IBM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雙互協定，並定為與相關許可協議相同的費率(即本集團每名僱員每年在IBM相關地點的樓宇費用)，惟有一地點其許可費用包括已反映因臨時調遷其員工至其他地點以待該IBM地點的年期屆滿或終止而估計為IBM帶來的成本及開支的額外金額則除外。因此，許可費用將因應於IBM地點員工人數不同而予以調整。

延長原因

自首次交割以來，本集團一直佔用IBM位於全球各地逾200個地點作辦公用途，以待本集團物色適合的辦公地址。若干該等地點的許可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在部分地點，本集團所物色的新辦公地址只能夠在有關許可或分租屆滿的不久之後方可供佔用。為方便由IBM地點順利過渡至該等新辦公地址，本公司遂訂立房地產許可修訂以延長或重續(視乎情況)35個IBM地點的服務許可條款及條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地產許可修訂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亦認為房地產許可修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IBM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IBM訂立房地產許可修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房地產許可修訂應付的許可費用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訂立房地產許可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4)條：

- (a) 倘超逾許可費用上限；或
- (b) 倘房地產許可修訂予以重續或對其條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國、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手機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有關IBM的資料

IBM是一家規模最大的「硬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並率先開發及實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IBM是領先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協助從事不同業務及行業的公司、業務夥伴及開發商利用互聯網及網絡運算潛力。該公司提供跨行業及指定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公司的需要。

釋義：

「聯繫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士的其他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其他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房地產許可修訂」	指	IB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書，詳情載於本公佈「延長房地產許可」一節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通函所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許可協議」	指	在首次交割前簽訂的主房地產許可及其他許可及分租協議，有效期不超過12個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房地產許可」	指	IBM與IBM Products United States Inc.(其後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主房地產許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地產安排」	指	定義見通函所載
「服務」	指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由IBM及其聯繫公司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房地產設施服務(例如樓宇保安、樓宇維修、前台接待、派信服務、提供複印及傳真服務，以及於限定範圍內提供基本辦公室文儀用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

本公佈所載的港元與美元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有關匯率不應視為港元金額可實際上按該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三藩市，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Daniel A. Carroll 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